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变更情况概述
因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导致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方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对担保对象——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根据出资比例变化相应变更为150万美元,并于2022年11月28日与相关各方共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对象——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8.89%,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8月12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提供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外币的为其履行与莱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签署的《采购协议》义务之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2021年8月12日,就公司与莱宝光电履行与合肥联宝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担保事项,公司与莱宝光电签署了《担保最高额合同》(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担保最高金额为500万美元,受益人为合肥联宝(《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参与莱宝光电增资的三家股东(汇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蚌埠市星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耀电子”)、东莞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科技”)与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同日,该各方还共同签署了合计担保最高金额500万美元保持不变,公司及各增资方分别按照各自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认缴出资比例对莱宝光电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认缴出资比例30%,为莱宝光电提供前述担保的最高金额相应变更为150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变更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凰路9号第四栋601
4.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车载电子触摸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触摸屏、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规定前置审批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对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为30%,汇创达对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为29%,星耀电子对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为29%,莱宝科技对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为12%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兼任莱宝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莱宝光电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9.财务状况:莱宝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00.00	2,468.08
总负债	0.00	2,431.6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资产总额	0.00	2,368.14
非流动资产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000.00	27.24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0.00	2,065.05
利润总额	37.36	-272.76
净利润	37.36	-272.76

备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莱宝光电的信用评级:莱宝光电因未开展授信相关业务,无相应信用评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莱宝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0.00%,截止2022年9月30日,莱宝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98.89%。
截至目前,莱宝光电不属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担保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莱宝光电履行其与合肥联宝订立的《采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工作说明或其他相关协议文件及以后所有的修改、补充、更新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莱宝光电对合肥联宝所负一切债务,均以合肥联宝的担保权益为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本次变更的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即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

(三)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合计最高金额500万美元保持不变,根据公司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认缴出资比例30%,公司为莱宝光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相应变更为150万美元

(四)担保条款:无

(五)担保变更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保证范围和方式
(1)在保证范围内,莱宝光电在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商誉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过程中给合肥联宝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发生的费用,因未主合同项下履行而产生的合肥联宝支出的、合肥联宝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下统称“担保债务”)。

(2)保证人(指: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星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作为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的统称,以下均以此统称理解。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连带责任不应超过500万美元,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星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即分别承担30%、29%、29%、12%。

2.担保责任的履行
(1)本保证合同是合肥联宝债权人对莱宝光电、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提供的担保,合肥联宝无须先行向莱宝光电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合肥联宝支付上述约定之担保债务的全部款项。

(2)在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说明莱宝光电没有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莱宝科技承担担保责任之催告后三日内,本保证人无条件支付莱宝光电应付给合肥联宝的一切债务。合肥联宝出具的催告通知为决定性的,且对保证人有约束力。

3.担保变更协议效力
(1)本保证合同是合肥联宝债权人对莱宝光电、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提供的担保,合肥联宝无须先行向莱宝光电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合肥联宝支付上述约定之担保债务,合肥联宝无须先行向莱宝光电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合肥联宝支付上述约定之担保债务的全部款项。

(2)在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说明莱宝光电没有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莱宝科技承担担保责任之催告后三日内,本保证人无条件支付莱宝光电应付给合肥联宝的一切债务。合肥联宝出具的催告通知为决定性的,且对保证人有约束力。
(3)担保变更协议效力
(1)本保证合同是合肥联宝债权人对莱宝光电、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提供的担保,合肥联宝无须先行向莱宝光电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合肥联宝支付上述约定之担保债务,合肥联宝无须先行向莱宝光电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合肥联宝支付上述约定之担保债务的全部款项。

(3)本保证合同是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合肥联宝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1)本保证项下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2)莱宝光电及本保证人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3)莱宝光电及本保证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莱宝光电或本保证人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4)本保证人保证在支付合肥联宝债权之前,本保证人将不会向合作伙件行使追偿之权利,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主张或实现任何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变更或解除担保而免除其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5)本保证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保证项下的权利或责任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6)本保证合同的债权人、接管人、受让人或任何其他权利人应均受本保证合同的约束,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合肥联宝书面同意,本保证人将不会向合作伙件行使追偿之权利,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主张或实现任何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变更或解除担保而免除其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7)本保证人进一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无论合肥联宝是否暂缓追偿)遵守本合同和/或寄存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有效、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以合肥联宝追偿的任何形式、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8)如合肥联宝在保证有效期内或主合同项下债权或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权益转让给他人,在通知本保证人后,本保证人仍按照本保证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主合同项下合作伙件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本保证人将不会向合作伙件行使追偿之权利。

(10)本保证人保证在支付合肥联宝债权之前,本保证人将不会向合作伙件行使追偿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本保证项下所涉当事人任何一方因担保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仅适用于该条款而不会影响本保证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

(12)本保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日期届满:(1)保证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或(2)保证期间届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变更事项经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莱宝光电完成增资,本次莱宝光电变更后,公司及参与增资的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莱宝光电的认缴出资比例相应承担担保,共同向莱宝光电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500万美元等值外币的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担保额度分配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变更是基于莱宝光电增资导致比例变化而作出的担保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加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保障莱宝光电正常经营;鉴于公司及参与莱宝光电增资的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莱宝光电的认缴出资比例(公司:30%;汇创达:29%;星耀电子:29%;莱宝科技:12%)共同向莱宝光电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莱宝光电未开展授信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次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变更后担保金额增加150万美元(莱宝光电增资后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按照公司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认缴出资比例30%为莱宝光电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50万美元的担保,按照本次变更前的担保协议(公司:30%;汇创达:29%;星耀电子:29%;莱宝科技:12%)折算为人民币1,045.2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7,568.27万元的22.14%。

本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金额为46,045.2227万元(其中,分拆控股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为合计担保额度500万美元莱宝光电莱宝光电增资后的出资比例;按莱宝光电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30%计,对应担保额度变更为人民币1,045.2227万元;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分别按照各自在莱宝光电的认缴出资比例11.6981%折算为人民币1,045.2227万元)。本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97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7,568.27万元的9.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2227万元(全部为)公司作为莱宝光电提供的本次变更后的担保,莱宝光电本次增资后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列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7,568.27万元30.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莱宝光电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主动把握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的市场机遇,满足增加配套产品供应,深化与笔记本电脑品牌客户长期合作的需要,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的相关要求和授权,公司管理层经与各意向增资方沟通并达成一致,制订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的增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引入三家新增股东,莱宝光电(以下简称“汇创达”)、蚌埠市星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耀电子”)、东莞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科技”)三家新股东,合计增资金额人民币700万元,共同合作开展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模组及其他配套部件等新产品。

2022年12月28日,莱宝光电与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在深圳市共同签署《增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按照人民币300万元为莱宝光电的认缴出资比例对莱宝光电进行增资,截止2022年12月28日,莱宝光电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29%,120万元,增资后,莱宝电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人民币3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在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0%、29%、29%、12%。

鉴于本次增资前莱宝光电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且参与莱宝光电增资的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莱宝光电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8899890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凰路9号第四栋601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触摸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触摸屏、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规定前置审批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现金
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分别以现金方式对莱宝光电增资290万元、290万元、120万元。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为莱宝光电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100%。
完成本次增资后,莱宝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汇创达	1,000,000.00	100%
星耀电子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3.增资方式:蚌埠市星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J2JNGBE1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子成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智能网络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电脑耗材、安防监控系统、多媒体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LED电子显示屏、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戴子成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4.增资方式:东莞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J2JNGBE1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子成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智能网络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电脑耗材、安防监控系统、多媒体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LED电子显示屏、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王卫柳 999,000.00 99.90%
曹林娜 1,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 100%

(四)增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按照人民币300万元作为莱宝光电的前估值对莱宝光电进行增资,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分别以现金对莱宝光电增资290万元、290万元、120万元,增资资金计入莱宝光电注册资本,莱宝电注册资本由增资前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占增资前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30%。
(3)汇创达认缴出资290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29%。
(4)星耀电子认缴出资290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29%。

(5)莱宝科技认缴出资120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12%。
(6)增资完成后,莱宝光电股东由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组成,莱宝光电修订公司章程、重组章程。

2.方案说明
(1)经以上各方确认,增资前莱宝光电的整体资产、负债,增资后仍归莱宝光电所有,并由莱宝光电承担法律责任。
(2)经以上各方同意,共同促使增资后的莱宝光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互配合变更相关注册信息或取得相应资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晓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列席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于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租赁本金为5亿元,业务期限不超过37个月,为满足东于煤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对上述业务提供本息全额担保,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于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于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租赁本金为5亿元,业务期限不超过37个月,为满足东于煤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对上述业务提供本息全额担保,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于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廷山;
成立日期:2012-01-3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8543434X;
主营业务:大型钢铁器具生产与销售。

三、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莱宝光电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8899890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凰路9号第四栋601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触摸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触摸屏、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规定前置审批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现金
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分别以现金方式对莱宝光电增资290万元、290万元、120万元。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为莱宝光电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100%。
完成本次增资后,莱宝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汇创达	1,000,000.00	100%
星耀电子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3.增资方式:蚌埠市星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J2JNGBE1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子成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智能网络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电脑耗材、安防监控系统、多媒体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LED电子显示屏、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戴子成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4.增资方式:东莞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J2JNGBE1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子成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智能网络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安装、维护、电脑耗材、安防监控系统、多媒体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LED电子显示屏、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王卫柳 999,000.00 99.90%
曹林娜 1,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 100%

(四)增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按照人民币300万元作为莱宝光电的前估值对莱宝光电进行增资,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分别以现金对莱宝光电增资290万元、290万元、120万元,增资资金计入莱宝光电注册资本,莱宝电注册资本由增资前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占增资前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30%。
(3)汇创达认缴出资290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29%。
(4)星耀电子认缴出资290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29%。

(5)莱宝科技认缴出资120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增资后莱宝光电的出资比例12%。
(6)增资完成后,莱宝光电股东由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组成,莱宝光电修订公司章程、重组章程。

2.方案说明
(1)经以上各方确认,增资前莱宝光电的整体资产、负债,增资后仍归莱宝光电所有,并由莱宝光电承担法律责任。
(2)经以上各方同意,共同促使增资后的莱宝光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互配合变更相关注册信息或取得相应资质。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广场远光软件国际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主持人:董事陈伟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493,101,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71,349,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21,7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68%。
(3)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21,063,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第1-4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关于选举李中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089,204	99.9774	12,700	0.0026	0	0

2.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6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华宝普华沪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前述基金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开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开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决定,上述基金于上述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节日名称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春节	1月19日(星期四)至1月21日(星期五)
清明节	4月5日(星期三)

上述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二)增资后莱宝光电的治理架构
1.股东会
(1)增资后莱宝光电设立股东会,按照股东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拥有相应的表决权。
(2)股东的表决权根据莱宝光电章程确定。
2.董事会
(1)增资后莱宝光电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构成,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各自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经莱宝光电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
(2)董事的表决权根据莱宝光电章程确定。
(3)董事会的决议根据莱宝光电章程确定。

3.监事
增资后莱宝光电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经莱宝光电股东会选举产生,行使监事职权,经莱宝光电股东会授权产生监事。

(三)增资各方权利义务
(1)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莱宝高科技公司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已全部缴足。
(2)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承诺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投资款一次性缴付,以资金汇入莱宝光电银行账户。
(3)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有权按照截止分红日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红日由莱宝光电股东会确定且不晚于次年6月30日。

莱宝光电即融资款项等情形存在需担保的需求,在争取信用担保的基础上,如有股东担保需要,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原则上应在莱宝光电的认缴出资比例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义务。
(四)股权转让
(1)公司、汇创达、星耀电子、莱宝科技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与各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各方过半数同意。一方欲将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权利时,其他各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各方原则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权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合同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增资后莱宝光电股东间权利义务的约定,长期有效,增资各方均遵守合同变更。<